

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鲁财税〔2020〕33号

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外语口语测试费 征缴管理政策的复函

省教育厅：

你厅《关于商请调整外语口语测试费收费征缴管理方式的函》（鲁教财函〔2020〕2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调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外语口语测试费征缴管理政策，现将有关情况函复如下：

一、调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外语口语测试费收入分成管理政策，自2020年7月1日起，各市招生考试机构执收的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外语口语测试费收入，全额缴入市级财政专户，专项用于组织高考外语口语测试相关支出。

二、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在“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”中增设相应的执收项目及分成比例。各市教育部门及招生考试机构，应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执收项目编码，按规定执收，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（电子），通过“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”，缴入同级财政专户。

三、各级财政、发改、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收费管理，规范征收行为，严格落实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规定，严禁截留、占用、挪用、坐支或拖欠财政资金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，各省财政直接管理县（市）财政局。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7月31日印发
